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九年一月八日發行(日刊)

# 政府公報

康德九年一月八日  
第二千二百九十七號  
星期四 (木曜日)

目次抄録

●省令 濱江省薪炭統制規則  
●省令 濱江省薪炭統制規則  
●指令 長興湖洲赤十字社有功章(國務)

## 省令

濱江省令第二十六號

茲基於康德八年興農部令第二號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委任興農部大臣之權限之件將濱江省薪炭統制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濱江省長 于鏡濤

### 濱江省薪炭統制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薪材或木炭係指國家直營或依與國家之契約而生產之薪材或木炭以外者而言

第二條 薪材或木炭(以下簡稱薪炭)之生產者(含生產團體以下同)於營林署長或市、縣、旗長所指定場所以外之場所不得出賣其生產之薪炭但受營林署長或市、縣、旗長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薪炭生產者須於各主要生產地設立以生產及處分之統制為目的之薪炭生產組合受市、縣、旗長之認可

第四條 薪炭生產者非經薪炭生產組合之承認不得處分其生產之薪炭但於薪炭生產地部落內為自家用消費而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非為省長之指定者(以下稱指定業者)不得由薪炭生產者收買薪炭但於

薪炭生產地部落內為當地消費而收買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欲為薪炭零售業者須受市、縣、旗長之許可  
未受前項之許可不得為薪炭之零售營業

第七條 薪炭之零售業者不得將薪炭運出於該管市、縣、旗之區域外

第八條 薪炭之零售業者須於以市、縣、旗為單位或於各主要消費地設立以配給統制為目的之薪炭零售配給組合受市、縣、旗長之認可但於哈爾濱市及省長指定之縣、旗該管市、縣、旗長特別不認為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九條 指定業者不得向零售配給組合員以外者販賣薪炭但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不在此限

- 一 向省外需要者販賣時
  - 二 零售配給組合不存在而向零售人販賣時
  - 三 其他省長特別認為必要時
- 第十條 非為指定業者不得將薪炭向省外運出或由省外運入

依直轄國有林野產物採採許可條件受營林署長之許可者得由省外運入薪炭

## 省令

濱江省令第二十六號

茲基於康德八年興農部令第二號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委任興農部大臣之權限之件將濱江省薪炭統制規則之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濱江省長 于鏡濤

### 濱江省薪炭統制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ニ於テ薪材又ハ木炭トハ國ノ直營又ハ國トノ契約ニ依リ生產スル薪材又ハ木炭以外ノモノヲ謂フ

第二條 薪材又ハ木炭(以下單ニ薪炭ト稱ス)ノ生產者(生產團體ヲ含ム以下同シ)營林署長又ハ市、縣、旗長ノ指定スル場所以外ノ場所ニ於テ其ノ生產シタル薪炭ノ賣渡ヲ為スコトヲ得ズ但シ營林署長又ハ市、縣、旗長ノ許可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三條 薪炭ノ生產者ハ主要生產地毎ニ生產及處分ノ統制ヲ目的トスル薪炭生產組合ヲ設立シ市、縣、旗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四條 薪炭ノ生產者ハ薪炭生產組合ノ承認ヲ經ルニ非ザレバ其ノ生產シタル薪炭ノ處分ヲ為スコトヲ得ズ但シ薪炭生產地部落內ニ於ケル自家用消費ノ為ニスル處分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五條 省長ノ指定スル者(以下指定業者ト稱ス)ニ非ザレバ薪炭生產者ヨリ

薪炭ノ買入ヲ為スコトヲ得ズ但シ薪炭生產地部落內ニ於ケル地場消費ノ為ニスルモノノ買入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六條 薪炭ノ小賣營業ヲ為サントスル者ハ市、縣、旗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前項ノ許可ヲ受ケズシテ薪炭ノ小賣營業ヲ為スコトヲ得ズ

第七條 薪炭ノ小賣業者ハ當該市、縣、旗ノ區域外ニ薪炭ヲ搬出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八條 薪炭ノ小賣業者ハ市、縣、旗單位若ハ主要消費地毎ニ配給統制ヲ目的トスル薪炭小賣配給組合ヲ設立シ市、縣、旗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但シ哈爾濱市及省長ノ指定スル縣、旗ニ於テ當該市、縣、旗長特別ニ其ノ必要ヲ認メザ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九條 指定業者ハ小賣配給組合員以外ノ者ニ薪炭ノ販賣ヲ為スコトヲ得ズ但シ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 一 省外需要者ニ販賣スルトキ
  - 二 小賣配給組合存セザル場合小賣人ニ販賣スルトキ
  - 三 其ノ他省長ノ特ニ必要ト認メタルトキ
- 第十條 指定業者ニ非ザレバ薪炭ヲ省外ニ搬出シ又ハ省外ヨリ搬入スルコトヲ得ズ

直轄國有林野產物採採許可條件ニヨリ營林署長ノ許可ヲ受ケタルモノハ省外

長 副校長 教育部 事務部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施行之際準於薪炭生產者之取得者現在於生產現地有存貨者視為本規則所謂之薪炭生產者

訓令

國務院指令第一九三一號

敘賜、任免及指敘

任市技佐敘薦任三等  
康德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伊藤 弘明  
菊地 嘉美

任經濟部參事官敘薦任二等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稻津 宗雄

任馬政局理事官敘薦任三等  
省理事官 王廷政

任省理事官敘薦任二等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沈文華

任民生部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省事務官 谷本 勇

任省參事官敘薦任二等  
縣事務官 王安平

任省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康德九年一月八日  
審判官 辻 參正

派為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臨時委員  
(陸軍軍法中校) 菅野 利

委囑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臨時委員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滿洲國赤十字浦敏事

關於授與滿洲國赤十字社有功章之件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滿赤贊呈第一三〇號呈悉所請關於標題之件准予認可(平林盛人其他十名)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國務院指令第一九三一號

派為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副理事長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憲 眞

依據滿洲國通信社法第二十五條派為滿洲國通信社設立委員長  
森田 久  
瀨田 常男  
寒河江堅吾  
升井 芳平  
佐藤 武雄

依據滿洲國通信社法第二十五條派為滿洲國通信社設立委員長  
染谷 保藏

依據新聞社法第八條派為康德新聞社設立委員長  
菊地 貞二  
湯畑 正一  
山本 久治  
穆 六 田  
伴野 大造

依據新聞社法第八條派為康德新聞社設立委員長  
松本 豐三

依據新聞社法第八條派為滿洲日日新聞社設立委員長  
米野 豐實  
松岡 功

ヨリ薪炭ノ搬入ヲ爲スコトヲ得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ノ際薪炭ノ生產者ニ準ズル取得者ニシテ現ニ生產現地ニ在貨ヲ有スルモノハ本規則ニ謂フ薪炭ノ生產者ト看做ス

訓令

國務院指令第一九三一號

笠神志都延  
依據新聞社法第八條派為滿洲日日新聞社設立委員長  
和田日出吉

依據新聞社法第八條派為滿洲新聞社設立委員長  
富田 廣四  
鍋田 覺治  
永野 賀成  
伴野 大造

依據新聞社法第八條派為滿洲新聞社設立委員長  
經濟部金融司長 橫山 龍一  
依據滿洲國通信社法第三十條派為評價委員長  
總務廳弘報處長 武藤 富男  
瀨田 常男  
森田 久

依據滿洲國通信社法第三十條派為評價委員長  
經濟部金融司長 橫山 龍一  
總務廳弘報處長 武藤 富男

依據新聞社法第三十九條派為評價委員長  
總務廳弘報處長 武藤 富男  
神守源一郎  
染谷 保藏  
松本 豐三

依據新聞社法第三十九條派為評價委員長  
總務廳弘報處長 武藤 富男

滿洲國赤十字浦敏事ニ關ス

字社理事長

滿洲國赤十字社有功章授與ニ關スル件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二日附滿赤贊呈第一三〇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申請ノ通(平林盛人外十名)認可ス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國務院指令第一九三一號

和田日出吉  
依據新聞社法第三十九條派為評價委員長  
康德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給十二級俸  
派在安東市行政處辦事  
市技佐 菊地 嘉美

給九級俸  
派在吉林市辦事  
康德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經濟部參事官 稻津 宗雄

給八級俸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馬政局理事官 王廷政

給十級俸  
派在吉林省開拓廳辦事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省理事官 沈文華

給七級俸  
派在吉林省開拓廳辦事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民生部事務官 谷本 勇

給十三級俸  
派在勞務司辦事  
間島省立輝春國民高等學校辦事公立 樋口寬次郎  
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派在間島省立龍井第二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吉林市公立新開門國民  
優級學校辦事公立國民  
優級學校教諭(兼) 郭增祺

派在承德縣承德街公立文廟國民優級學校  
辦事

吉林市公立新開門國民  
校辦事公立國民學校教諭 郭增祺

派在承德縣承德街公立文廟國民學校辦事

### 宮廷彙報

#### ●年末賜宴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正午關東軍參謀  
長吉本貞一、軍事最高顧問竹下義晴、國  
務總理大臣張景惠、參議府議長臧式毅、  
祭祀府總裁兼參議府副議長橋本虎之助、  
將軍于芷山、總務長官武部六藏、協和會  
中央本部長三宅光治、治安部大臣于琛激、  
參議孫其昌、參議榮厚、參議王靜修、司  
法部大臣張煥相、參議直木倫太郎、參議  
丁鑑修、經濟部大臣蔡運升、參議清原範  
益、興農部大臣于靜遠、交通部大臣阮振  
鐸、民生部大臣谷次亨、興安局總裁巴特  
瑪拉佈坦、參議扎噶爾、參議小平權一賜  
宴嘉樂殿

### 彙報

#### ●官署事項

○科長異動 今次更動科長如左

(總務廳人事處)

農畜司農畜科長 津田 守誠  
兼經管科長  
興農部理事官

省事務官 王安平  
給十五級俸

派在奉天省民生廳辦事

省參事官 雍善著  
給九級俸

派在通化省長官房辦事

應即開去兼職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馬疫科長) 于 慶 級  
馬政局理事官

馬政局監理科長

馬政局馬疫科長

馬政局理事官 王廷政

吉林省開拓廳殖產科

省理事官 沈文華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官吏退官 (吐默特右旗) 休職庶務官孫紀五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康德八  
年四月二十日、馬政局理事官張鳳翼依據文官令  
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以康德八年十二月二  
十六日、(齊齊哈爾鐵道警備本隊) 警備官依振  
家依據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以康德  
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爲當然退官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役員異動 副理事長鍾

毓於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因任期滿了退職  
理事長 竹內德亥於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連  
任

#### ●祝典事項

○滿洲建國十周年慶祝歌 滿洲建國十周年慶祝  
歌制定如左(自康德九年一月一日實施)  
(建國十周年祝典事務局)

通化省民生廳  
辦事省事務官 押川 峰吉

派在興安西省民生廳辦事

中央一般職員訓練所教官 春日 會次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應

### 宮廷彙報

#### ●年末賜宴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正午關東軍參謀  
長吉本貞一、軍事最高顧問竹下義晴、國  
務總理大臣張景惠、參議府議長臧式毅、  
祭祀府總裁兼參議府副議長橋本虎之助、  
將軍于芷山、總務長官武部六藏、協和會  
中央本部長三宅光治、治安部大臣于琛激、  
參議孫其昌、參議榮厚、參議王靜修、司  
法部大臣張煥相、參議直木倫太郎、參議  
丁鑑修、經濟部大臣蔡運升、參議清原範  
益、興農部大臣于靜遠、交通部大臣阮振  
鐸、民生部大臣谷次亨、興安局總裁巴特  
瑪拉佈坦、參議扎噶爾、參議小平權一嘉  
樂殿ニ於テ賜宴アリタリ

### 彙報

#### ●官署事項

○科長異動 今回左ノ浦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總務廳人事處)

農畜司農畜科長 津田 守誠  
兼經管科長  
興農部理事官

即休職  
康德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公立醫院醫官 鄭 佐 臣  
經濟部參事官 稻津 宗雄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應即開去兼職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馬疫科長) 于 慶 級  
馬政局理事官

馬政局監理科長

馬政局馬疫科長

馬政局理事官 王廷政

吉林省開拓廳殖產科

省理事官 沈文華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官吏退官 (吐默特右旗) 休職庶務官孫紀五

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號ニ據リ康德八年  
四月二十日ヲ以テ、馬政局理事官張鳳翼文官令  
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號ニ據リ康德八年十二月  
二十六日ヲ以テ、(齊齊哈爾鐵道警備本隊) 警  
備官依振家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號ニ據  
リ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ヲ以テ當然退官トナ  
ル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役員異動 副理事長鍾

毓ハ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任期滿了ニ因リ退  
職セリ 理事長竹內德亥ハ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  
五日重任セリ

#### ●祝典事項

○滿洲建國十周年慶祝歌 滿洲建國十周年慶祝  
歌ヲ左ノ通制定シ康德九年一月一日ヨリ實施セ  
リ  
(建國十周年祝典事務局)

慶祝歌滿文歌詞

- (一) 八絃一字奏鈞天 帝德巍巍民具瞻  
 仁澤恩光被四表 吾儕同頌王道平  
 祝我滿洲建國 於茲十周年
- (二) 豐功偉烈仰前賢 報國丹誠萬世傳  
 同德同心昭信誓 吾儕相慶國祚綿綿  
 祝我滿洲建國 於茲十周年
- (三) 興邦壯志轉坤乾 黑水白山氣萬千  
 東亞造成新秩序 吾儕使命重荷雙肩  
 祝我滿洲建國 於茲十周年
- 建國十周年慶祝歌  
 一 八絃字と天照らす  
 ひかりあまねくかどやきて  
 帝徳のもと民むつぶ  
 謳へ頌へよこのめぐみ  
 建國ここに十周年
- 二 忠烈花とかんばしき  
 いさを仰ぎつ盟邦の  
 あつきよしみに應へなん  
 祝へことほげこのよき日  
 建國ここに十周年
- 三 彩なす雲と湧き立ちて  
 いよよさかゆくこのみ國  
 興亞のちかひおごそかに  
 果せ我等の大使命  
 建國ここに十周年

建國十周年慶祝歌

明朗ニ 中庸ノ速度ニテ

滿洲華國政府制定

The musical score is written on six staves. The first staff begins with a treble clef, a 2/4 time signature, and a dynamic marking of *mf*. The lyrics are written below the notes in both Japanese and Chinese characters. The score includes various musical notations such as accents (>), slurs, and dynamic markings like *cresc.*, *dim.*, and *mf*. The lyrics are: 八絃一字奏鈞天 帝徳巍巍民具瞻 仁澤恩光被四表 吾儕同頌王道平 祝我滿洲建國 於茲十周年.

公 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二條已實行審決茲依同法第

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九年一月八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公 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依其審決シタルヲ以テ

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九年一月八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 開 (記)

審 決 主 文		審 決 年 月 日	審 決 番 號	坐 落	地 之 表 示				積	商 租 權 申 告 人 住 所 (氏 姓) 名
共榮起業 株式會社 該商租權ハ之ヲ抵押權ニ轉換ス		康 德 八 年 十 二 月 十 三 日	六 參 六 六 參	吉 林 市 江 南 四 虎 屯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壹 參 响 四 畝	吉 林 市 二 道 碼 頭 壹 九 八 番 地 共 榮 起 業 株 式 會 社
同	同	同	六 參 六 六 四	吉 林 省 永 吉 縣 泉 村 黑 山 咀 子 屯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壹 八 响 八 畝 貳 分	右 同
同	同	同	六 參 六 六 五	吉 林 省 永 吉 縣 興 隆 村 大 荒 地 屯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貳 八 响	右 同
共榮起業 株式會社 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セズ	同	同	六 參 六 六 六	吉 林 省 永 吉 縣 葦 子 驛 北 張 家 屯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七 畝	右 同
同	同	同	六 參 六 六 七	吉 林 省 永 吉 縣 江 南 泡 子 沿 屯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壹 响	右 同
同	同	同	六 參 六 六 八	吉 林 省 永 吉 縣 打 魚 屯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貳 畝	右 同
同	同	同	六 參 六 六 九	吉 林 省 永 吉 縣 烏 拉 街 打 魚 屯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參六七八		六參六七七		六參六七六		六參六七五		六參六七四		六參六七參		六參六七貳		六參六七壹		六參六七〇	
吉林省永吉縣城南腰子溝屯		吉林省永吉縣城南腰子溝屯		右		右		吉林省永吉縣巴虎屯		右		右		右		右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分水嶺	車姓	齊姓	車姓	官地	道	本地	大道	本墳	大道	趙姓	趙姓	趙姓	本地	本林邊	本地	本地	趙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界	分水嶺	齊姓	道	荒界	荒界	荒格	本地	本地	關姓	趙姓	道	本林地	道	趙姓	道	夾格	道
貳畝		四畝		參畝		參畝		貳畝		七畝		九畝		九畝		六畝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七參六八七		六參六八六		六參六八五		六參六八四		六參六八參		六參六八貳		六參六八一		六參六八〇		六參六七九			
吉林東存檢社下 十甲六大富大河 南		吉林省永吉縣八 鄉區興社九甲社		吉林省永吉縣七 區誠信社六甲五 北里河子(官馬山		吉林省由義社董 沙河		吉林省永吉縣董 沙河屯		吉林省城西西北大 荒地南河羅子屯		吉林省永吉縣興 子屯		吉林省永吉縣五 家哨屯河南		吉林省永吉縣城 南東改集街屯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截上 老河 身大 下河	道中 甸心 下領	不 明	不 明	劉 姓 界 石	道 界 石	業 主	李 姓	李 姓	封 堆	道	道	中 分 水 心 嶺	大 河	楊 姓	河 溝	道	甸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皆 在 外	東 北 道 西	不 明	不 明	劉 姓	荒 陽	董 沙 河 西	原 業 主 東	河	山	李 姓 地	道	崗 劉 姓 界 樹	池 姓 界 石 買 山	趙 姓 河 溝	朱 姓 界 石	道	老 溝	塚	道
五响		雙八响		雙九响參畝		參响四畝		參响四畝		雙參响五畝		壹四响		八响		參响五畝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參六九六		六參六九五		六參六九四		貳參六九參		六參六九貳		六參六九壹		六參六九〇		六參六八九		六參六八八	
吉林省永吉縣烏拉街張老什屯		吉林省永吉縣烏拉街張老師屯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吉林省永吉縣烏拉街張老什屯		吉林存倫社十甲小長屯北七京碑口		吉林江南小長屯北十井口道北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甸邊	道	道	甸邊	山根	山根	甸邊	水溝	甸邊	道	大道	山根	本房基	水溝	關姓	周大姓地道	衣姓	甸心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本地邊	山根	山根	本地	本地邊	劉姓地	甸子邊	水溝	道	甸邊	道	道	壕	本地	田姓地	周大姓地道	大道	大道
四畝		壹畝貳畝		八畝		六畝		九畝		貳畝六畝		貳畝七畝		五畝		四畝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P

政府公報 第二千二百九十七號 康德九年一月八日 星期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參七〇五		六參七〇四		六參七〇參		六參七〇貳		六參七〇壹		六參七〇〇		六參六九九		六參六九八		六參六九七	
右		右		右		吉林 省永吉縣官 馬山		右		吉林 省永吉縣烏 拉街張老什屯		吉林 省永吉縣烏 拉街張老師屯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本地	道	唐 姓	本 姓	關 姓	唐 姓	侯 姓	高 姓	山 根	本 地	趙 姓 地	甸 邊	甸 邊	道	甸 邊	甸 邊	劉 姓	水 霹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山 坡	山 坡	山 坡	壑	壑	關 姓	齊 姓	道	道	山 根	甸 邊	山 根	道	甸 邊	本 地	山 根	甸 邊	劉 姓
壹响九畝		六响九畝		八畝		五响七畝		貳畝		貳畝		參畝		貳畝		七畝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共榮起業 株式會社 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セズ	蘇蘭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セズ	大和キ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セ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參七壹四	六參七壹參	六參七壹貳	六參七壹壹	六參七壹〇	六參七〇九	六參七〇八	六參七〇七	六參七〇六											
右 同	吉林省蛟河縣烏 林縣屯	吉林省永吉縣江 南泡子堰屯南二 道灣內南北小崗	吉林省永吉縣江 南泡子堰屯南二 道灣口山麓	吉林省永吉縣江 南泡子堰屯東 小山包三條溝窪 房園地	吉林省額穆索長 嶺子北麓	吉林省蛟河縣第 貳區黃泥河子	吉林省永吉縣大 荒地屯南東龍地 段	吉林省永吉縣大 荒地屯南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山	張 姓	劉 姓	分大 黃水頂	甸 東道	甸	甸	甸	甸	甸	小 河	山 根	河	紀 姓	甸	大 道	大 道	大 道	劉 姓	劉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嶺	小 河	分 水嶺	山 河沿	大 山頂	甸 西道	關 姓地	甸	崗 頂道	道	李 姓	本 地	河	子 小三道河	荒 隔	荒 隔	荒 隔	荒 隔	仲 姓地	荒 隔
五晌	五壹晌	六晌八畝		五畝五分	貳晌五畝	壹晌五畝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吉林省二道鎮頭壹九八番地 共榮起業株式會社		吉林省蛟河縣額穆索村中央街 蘇			東京市目黒區上目黒五丁目貳六七九 番地内老方 大和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參七壹五	六參七壹六	六參七壹七	六參七壹八	六參七壹九
右	吉林省永吉縣第七區南阿拉街屯西南地方	吉林省永吉縣興社五甲兩家子西北溝	吉林省永吉縣阿拉街屯南溝	右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山	趙姓	周姓	傅水姓	大山頂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山	買主地	堂下河村	甸心溝	分水嶺
四响	壹响	六响參畝	貳响貳畝七分	壹响六畝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司法科高等官適格考試

茲依文官令及文官考試規程施行康德九年度司法科高等官適格考試特此公告如左  
 康德九年一月八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  
 委員長 武部 六藏

一 應試資格  
 被任用爲高等官試補而在職一年以上者

二 考試方法  
 (一) 第一次考查  
 爲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及語學考查依左列方法行之

1 勤務成績審查由該管分科會行之  
 2 執務能力考查依筆試及口試由該管分科會行之

3 語學考查使應試者就其常用語以外之滿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中預選一種依筆試及口試由本委員實行之但對於滿洲國語學檢定試驗三等以上及格者、適格考試或登格考試及格者及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之文官令修正以前之文官考試之語學考查及格者免試之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  
 委員長 武部 六藏

(二) 第二次考查  
 爲識見考查對於第一次考查及格者依口試由本委員會行之

三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一) 執務能力及語學考查依左列日程及時間表於新京行之  
 施行場所另向各應試者通知之

●司法科高等官適格考試

康德九年度司法科高等官適格考試ヲ文官令及文官考試規程ニ依リ施行スルニ付左ノ通告ス  
 康德九年一月八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  
 委員長 武部 六藏

一 應試資格  
 高等官試補ニ任用セラレ在職一年以上ノ者

二 考試方法  
 (一) 第一次考查  
 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及語學考查トシ左ノ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1 勤務成績審查ハ當該分科會之ヲ行フ  
 2 執務能力考查ハ筆記及口述ニ依リ當分科會之ヲ行フ

3 語學考查ハ滿語、日語、蒙古語及露語ノ中應試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據メ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メ筆記及口述ニ依リ本委員會之ヲ行フ但シ滿洲國語學檢定試驗ノ三等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適格考試又ハ登格考試ニ及格シタル者及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ノ文官令改正以前ニ於ケル文官考試ノ語學考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免除ス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  
 委員長 武部 六藏

(二) 第二次考查  
 識見考查トシ第一次考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付口述ニ依リ本委員會之ヲ行フ

三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一) 執務能力及語學考查ハ左ノ日程及時間表ニ依リ新京ニ於テ之ヲ施行ス  
 施行場所ニ付テハ追テ各應試者ニ通知ス

時間表

日期	時間	科目
二月十八日	自午前十時至午後四時三十分	執務能力(民事筆試)
二月十九日	木同	(刑事筆試)
二月二十日	金同	(檢察筆試)
二月二十一日	土同	語學(筆試)(自午前十時至正午)
二月二十三日	月同	執務能力、語學(口試)
二月二十四日	火同	
二月二十五日	水同	
二月二十六日	木同	

(一) 識見考查在康德九年三月中旬於新京行之日期及場所另向各應試者通知之

四 報名期限及應試手續

應試者應將左開書類經由職務長官提出於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而於康德九年一月末日以前送到各該管分科會

- (一) 應試願書(第一號書式、本人親筆者)
- (二) 履歷書(第二號書式、本人親筆者)
- (三) 像片(報名前一年以內攝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背面自署攝照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者)

五 應試票之交付

對於認為有應試資格者由該管分科會交付應試票

六 及格發表

- (一) 第一次及格者發表
- 第一次考查及格者姓名於康德九年三月上旬以政府公報公告之同時經各該管分科會通知各及格者
- (二) 第二次及格者發表
- 考試及格者姓名於康德九年三月下旬以政府

公報公告之同時經各該管分科會對於各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貼像片欄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月 日生

- 一 考試之分科 司法科
- 一 選擇語學(語學考查免除者應填載其理由)
- 一 高等官採用考試及格之年月日
- 一 被任用為高等官試補之年月日
- 一 有無適用文官令第八十八條規定之希望

茲擬應司法科高等官適格考試理合具備文件報請鑒核施行謹呈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公鑒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履歷書

本籍

現住所

姓名 年月 日生

- 學 歷
  - 職 歷
  - 兵 役 關 係
  - 賞 勳
  - 其 他
  - 一 宗 教
  - 二 運 動
  - 三 語 學
  - 四 特殊技能
  - 照右開無記
- 年 月 日
- 右 姓 名

時間表

日期	時間	科目
二月十八日	自午前十時至午後四時三十分	執務能力(民事筆試)
二月十九日	木同	(刑事筆試)
二月二十日	金同	(檢察筆試)
二月二十一日	土同	語學(筆試)(自午前十時至正午)
二月二十三日	月同	執務能力、語學(口述)
二月二十四日	火同	
二月二十五日	水同	
二月二十六日	木同	

(一) 識見考查在康德九年三月中旬於新京ニ於テ之ヲ行フ期日及場所ニ付テハ追テ各應試者ニ通知ス

四 出願期限及應試手續

應試者ハ左ノ書類ヲ職務長官經由康德九年一月末日迄ニ各該管分科會ニ到達スル如ク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ニ提出スベシ

- (一) 應試願書(第一號書式、本人自筆ノモノ)
- (二) 履歷書(第二號書式、本人自筆ノモノ)
- (三) 寫真(出願前一年以內ニ攝影シタル上半身、脫帽、正面ノ手札型寫真ニシテ裏面ニ攝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氏名ヲ自署シタルモノ)

五 應試票ノ交付

應試資格アリト認メタル者ニ對シテハ當該分科會ニ於テ應試票ヲ交付ス

六 及格發表

- (一) 第一次及格者發表
- 第一次考查及格者氏名ハ康德九年三月上旬政府公報ヲ以テ之ヲ公告スルト共ニ當該分科會ヲ通シ各及格者ニ通知ス
- (二) 第二次及格者發表
- 考試及格者氏名ハ康德九年三月下旬政府公

報ヲ以テ之ヲ公告スルト共ニ當該分科會ヲ通シ各及格者ニ及格證書ヲ授與ス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寫真貼附欄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月 日生

- 一 考試ノ分科 司法科
- 一 選擇語學(語學考查免除者ハ其ノ理由ヲ記載スベシ)
- 一 高等官採用考試ニ及格シタル年月日
- 一 高等官試補ニ任用セラレタル年月日
- 一 文官令第八十一條ノ規定適用ノ希望ノ有無

司法科高等官適格考試應試致度ニ付書類相添ヘ此段及出願候也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殿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履歷書

本籍

現住所

姓名 年月 日生

- 學 歷
  - 職 歷
  - 兵 役 關 係
  - 賞 勳
  - 其 他
  - 一 宗 教
  - 二 運 動
  - 三 語 學
  - 四 特殊技能
  -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 年 月 日
- 右 氏 名

# 廣告

# 廣告

## ●貨主捜査

一 查左列貨件其受貨人及託運人均不能確知如有知其著落者希向就近屬長報知爲荷

整理品名 內 每包 重量 (毛) 月 日 列 車 (發車) (到) 所 記

4561	鮮人旅具	古背黃上衣二、協和服二、毛糸シャツ一、鮮人上衣一、白足袋二、名古屋帶一、女襪一、風呂敷一、バラソル一、毛糸胸巻一、國防色帽子一、芝居幕八	木箱一	二二	七月三日	一	奉天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臺北ハヤシ外ト記入シア奉二〇六四號)
4562	日人旅具	綿小供カスリ給一、銘仙ネンネコ一、シヨール一、千人針一、綿小供給一、手拭一、書籍六、毛糸三、蚊帳一、外	柳行李一	一六	七月四日	一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奉二〇六五號)
4563	同	運動靴一、茶碗一、コヒー湯呑、五月號キンケ、才盆、木皿、泡下、國旗、下駄、枕、佛具、ミシン張リ、圍面	木箱一	一七	六月十日	一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伊勢崎町武運長久所發見ト記シアリ、奉二〇六六號)
4564	同	銘仙敷蒲團一、人絹掛蒲團一、モス羽織一、毛シャツ一、バシヤマニ、手布一	蒲團袋一	一	六月二十七日	一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奉二〇六七號)
4565	同	名古屋帶、夏帶、カトルビス浴衣、毛シャツ、スボン三、菓子、セル給、皮バンド、座蒲團カバ一、敷布二、襪二、モス長襪一、エプロン一、綿紗ノ給一、銘仙ノ給外	柳行李一	二二	六月十日	一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奉二〇六八號)
4566	同	白フランネルノクレ一、綿單衣一、白毛布一、古綿入着物一、シヤツ一、冬三ツ揃服一、男紋付羽織一、綿紗ノ給一、浴衣一	木箱一	二二	七月一日	一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奉二〇六九號)
4567	鮮人旅具	敷蒲團三、枕四、防寒帽子一、新刺一、辨當箱一、小シヤツ一、ゴム長靴二、掛蒲團一、釜一、外	蒲團袋一	三〇	六月十日	一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奉二〇七〇號)
4568	日人旅具	枕一、玩具一、メリヤスシヤツ一、下駄一、チヨッキ一、給一、ゴム靴一、セル袴一、セータ一、布包二、銀一、外	菰菰包一	一九	四月二十日	一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奉二〇七一號)
4569	素麵		蜜柑箱一	一九	四月六日	一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奉二〇七二號)
4570	日人旅具	モス掛蒲團二、羽根蒲團一、敷蒲團一、反物	蒲團袋一	四六	六月十日	一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奉二〇七三號)
4571	盛表	古盛表十八枚	菰菰包一	三一	四月六日	一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奉二〇七四號)
4572	日人旅具	綿敷蒲團一、夜著一、敷布一、枕一、綿掛蒲團一、古莫盛包一、白布一	菰菰包一	一六	七月一日	一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祝聖軍騎兵上野哲次郎、小山町大塚ト記シ有リ、奉二〇七五號)

## ●荷主捜査

一 左ノ荷物ハ荷受人及荷運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ハ最寄屬長ニ申出テラレタシ

一 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内如該貨件權利者不前來請領時則其所有權即歸本鐵道總局  
康德九年一月八日

一 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内ニ其ノ權利者ヨリ申出テナキトキハ當鐵道總局ニ於テ之ガ所有權ヲ取得ス  
康德九年一月八日

●商業登記

●日滿商事株式會社變更  
 一董事武部治右衛門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董事  
 並代表會社董事辭任同日左者董事就任代表會  
 社董事  
 小川逸郎 新京特別市五色胡同一〇號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債償還(外國會社)  
 一左記社債依一部償還康德六年六月十五日其社  
 債總額變更如左  
 一第一百五回社債總額 金一千三百九十九萬圓  
 一第一百二十回社債總額 金九百三十九萬五千  
 圓  
 一第一百二十一回社債總額 金九百三十九萬圓  
 一第一百二十四回社債總額 金九百三十九萬圓  
 一第一百二十七回社債總額 金一千九百五十二  
 萬八千五百圓  
 一第一百二十九回社債總額 金四百八十萬圓  
 康德六年七月五日登記

●株式會社坂井忠商店變更  
 一左記者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就任董事  
 岡占部要 新京特別市浪速町二丁目一〇番地

●株式會社裕民公司變更  
 一康德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川上喜三辭任  
 ●滿洲鹽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理事山田三次郎死亡  
 ●株式會社匯源盛變更及支店廢止  
 一康德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岸泰造辭任左記者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就任董事  
 安濟川 龍江省大寶縣小什字街門牌五九號  
 一前同日代表會社董事岸泰造辭任左記者康德六  
 年六月二十五日就任代表會社董事  
 代表會社董事 安濟川  
 一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監查人安濟川辭任左記  
 者同日就任監查人  
 譚享久 龍江省大寶縣大寶城內西門外門牌二  
 八五號  
 一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龍江省大寶縣山灣甲門  
 牌二五八號之支店廢止

●滿洲糧穀株式會社變更  
 一左記者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就任理事長  
 小平權一 新京特別市興仁大路四〇七號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會社)  
 一董事山田三次郎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死亡  
 康德六年七月六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一般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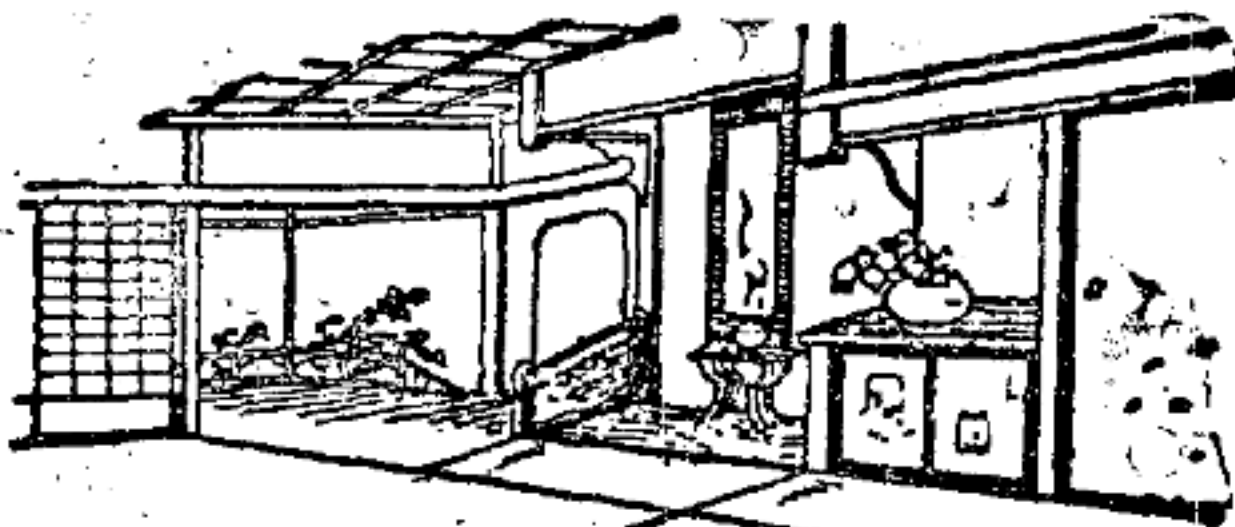
社債償還公告

當社第貳回社債第七次定期償還ノ爲抽籤ノ結果下記  
 番號債券當該次償還付此段公告候也  
 償還金額 金五拾萬圓也  
 償還期日 昭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支拂場所 日本興業銀行本支店

壹百圓券 (甲) (75枚)	五百圓券 (乙) (275)	壹千圓券 (丙) (745)	五千圓券 (丁) (192)	壹萬圓券 (戊) (312)
自 81-85	自 19-21	自 49-58	自 13-14	自 19-21
126-130	76-78	201-208	51-52	76-78
451-455	271-273	721-728	181-182	271-273
626-630	376-378	1001-1008	251-252	376-378
911-920	543-544	1449-1456	363-364	544-545
1221-1230	605-606	1637-1704	426-426	637-639
1391-1400	639-640	1833-1840	459-460	638-690
1871-1880	735-736	2217-2224	555-556	832-834
2311-2320	823-824	2569-2576	643-644	964-966
2491-2495	931-935	2677-2678	679	1063-1066

昭和十六年十二月  
 株式會社昭和製鋼所

日本建築



とこ柱・天井板  
 和洋建築界各種  
 用材の御用命は  
 當店のカタログ  
 御一覽後に御決  
 定願ひます。

カタログ三綴  
 切手封入御申  
 込次第送呈

政

屋間木 銘外内  
 店商助之政田篠

目丁二町寶區橋京市京東  
 五四六八・六二二五・二四一(65)東京電話  
 市濱横——川深京東——店支

株式名義書換停止公告

當社定款第拾四條ニ基キ康德九年登  
 月拾壹日ヨリ其ノ翌月開催ノ第拾五  
 回定期株主總會終了ノ迄株式名義  
 ノ書換ヲ停止ス

康德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哈爾濱市道裡區警察街  
 第五十一號

日滿製粉株式會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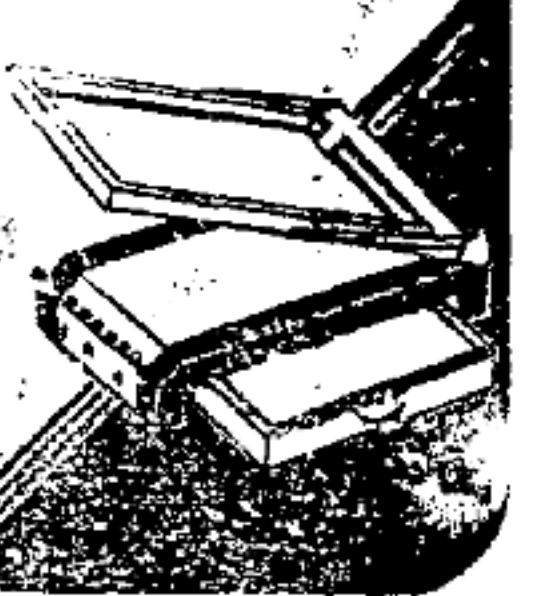
特許愛國版

斷剪權威  
 引出装置

な清經と用書

第一號騰寫版

通稿干高市天奉  
 所張出堂寫騰一第 株式會社  
 番九八四天奉替振・番〇三六三(3)話電  
 橋本日本東京・社本



# 刀劍

## 營業課目

陸海軍刀外裝  
並附屬金具  
警察官刑務官  
佩劍刀帶、肩章  
釦、金銀毛、刀  
服製品一式  
製造卸商

### 神戶刀劍製作所

陸海軍各學校御用達  
內務省 借行社  
水交社 特約店  
東京市四谷區昆町十八番地  
電話四谷 四〇二九番  
四〇七七番  
八二〇七番  
振替口座東京六七五五番

## 第壹期決算公告

（自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至康德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康德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現在）

資 産		負 債	
未拂込株金	四、〇〇〇・〇〇	資 本 金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機械器具	四、六〇〇・八六	鈴木商店勘定	一五,五五六・〇〇
什器	四、八二六・〇〇	施工工賃	二九二・元
原設計料	三、五六三・三三	未拂金勘定	二、八六六・〇〇
建設費	四、三五六・三六		
預定金	一四、〇八四・〇〇		
現金	三〇,五八四・一八		
假拂金	一、〇九一・四〇		
當期損失	五三六・元		
合計	一、一〇六・元		
右之通り候也	一、一〇六・元		
康德八年十二月	一、一〇六・元		
合計	一、一〇六・元	合計	一、一〇六・元

奉天市大和區高十穗通第十六號

## 日東岩綿工業株式會社

政府公報 第二千二百九十七號 康德九年一月八日 星期四

## 第拾貳回決算報告

（自康德七年十二月一日）  
（至康德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資 産 之 部		負 債 之 部	
未拂込株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株 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土地	二七五,七三二・一六	法定積立金	七〇,〇〇〇・〇〇
建築物	一三五,三五〇・〇〇	特別積立金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煉瓦窯	一〇四,八七〇・〇〇	退職慰勞基金	三三,七五六・〇〇
專用瓦線	四,三九九・四一	前期繰越金	四一,一五九・九四
機械器具	一三三,四三五・〇〇	身許保證金	五八,八八六・〇四
有價證券	七五,〇〇〇・〇〇	社員貯金	六九,〇九三・三三
什器	四,〇三五・〇〇	借入金	二八,五五〇・〇〇
在庫製品	二〇四,三四二・〇〇	仕入先	五〇,〇〇〇・〇〇
貯藏物品	一五,六九一・〇〇	未拂金	二六,三五〇・八四
受取手形	九、四四四・四四	賣約手附金	七三,四八四・一九
未收入金	二〇〇,八六一・六六	假受金	二、六六一・三〇
大和耐火	一五,〇〇〇・〇〇	當期純益金	一九,五七七・五一
假出金	二、一八八・八三		
建設假出金	八、三三二・元		
預定金	一四三,一九七・八五		
現金	三六,三七〇・二三		
合計	四、四八三・五〇		
右ノ通候也	六、九九九・九六		
合計	一、五七五、三五七・六	合計	一、五七五、三五七・六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奉天市永信區光空街一段三二號

## 奉天窯業株式會社

追而 取締役佐伯滿一、取締役石瀨次右衛門、監査役柏野菊太郎、監査役森真三郎

ノ四氏任期滿了ノトコロ再選セラレ重任ス

### 第一回決算公告

(自康德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康德八年九月三十日)

#### 貸借對照表 (康德八年九月三十日現在)

借方勘定科目 (資産之部)		貸方勘定科目 (負債之部)	
拂込未済資本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資本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土地及家屋	五,〇五三.〇〇	假受金	五,三三三.四一
創立費	三,五三三.三三	未拂入金	五,七三三.八七
什器勘定	一〇,一〇三.三三	雑收入	七,五三三.八七
建設勘定	三,七一一.四〇		
銀行及現金勘定	三,四九六.七〇		
假拂金	一,五三三.三七		
<b>合計</b>	<b>四,〇一八,四八九.五五</b>	<b>合計</b>	<b>四,〇一八,四八九.五五</b>

奉天省蘇家屯街妙高町八號ノ二

### 滿洲湯淺伸銅株式會社

### 第二期決算公告

(自康德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康德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 貸借對照表

資産		負債	
拂込未済資本金	二二,五〇〇.〇〇	資本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不動産擔保貸付金	九,七〇〇.〇〇	法定積立金	五〇〇.〇〇
營業用什器	一,天一.〇〇	別途積立金	五〇〇.〇〇
建築材料	六,三三二.〇〇	職員退職給與基金	四〇〇.〇〇
通當預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社員身元保證金	一,〇四一.三五
假當預金	四,〇〇〇.〇〇	借入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現假當預金	四,〇〇〇.〇〇	假屋管理勘定金	九,八六六.〇三
	三,六三三.三五	当期利益金	一三,一〇三.三七
<b>合計</b>	<b>三三,三三三.三一</b>	<b>合計</b>	<b>三三,三三三.三一</b>

右之通りニ候也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新京特別市西六馬路五八號

### 新京興産株式會社

### 第五回決算公告

(自康德七年十月一日起至康德八年九月三十日)

#### 貸借對照表 (康德八年九月三十日現在)

借方 (資産之部)		貸方 (負債之部)	
固定資産	(八,三三三,三三三.〇六)	引當、勘定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建物及營造物	一七二,三三三.三三	社員退職手當基金	三三,一〇〇.〇〇
機械設備	三七八,四三三.三三	長期負債	(三,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雑設備	四四,六三三.三三	借入金	三,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工器具	九,四三三.三三	短期負債	(二,六九七,八三三.三七)
什器	六,〇一三.三三	大倉事業會社	一八二,三三七.三五
建設費	七,八〇七,四三三.三三	本溪湖煤鐵公司	七四〇,七九〇.九二
作業及販賣資産	(三,一〇七,三〇九.九二)	共濟會基金	九,五六四.五五
貯藏品	一,〇七,八八九.八〇	身許保證積立金	四〇,二〇一.〇六
半製品	八〇,三〇八.三三	隨意貯金	三五,一八七.二二
製品	六九,一八九.三三	支拂手形	三三三,三六.一四
流動資産	(五〇,一三三.三三)	銀行	七九〇,四四.五九
賣掛金	六四,四八.〇六	未拂金	五七三,九三.三三
銀行	四,七四〇.九二	雑勘定	(一,三九七,四〇〇.四〇)
現金	九八,〇八.三五	假受金	一,三九七,四〇〇.四〇
雜勘定	(七,〇三六.四三)	株主勘定	(一〇,五五五,〇三三.三五)
假拂金	七,〇三六.四三	資本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株主勘定	(五,四四四,一八三.八八)	法定積立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未拂込資本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別途積立金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当期損失金	四八四,一八三.八八	前期繰越金	七,六三三.三五
<b>合計</b>	<b>一七,六四四,九五六.一九</b>	<b>合計</b>	<b>一七,六四四,九五六.一九</b>

右之通りニ候也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奉天省本溪湖市

### 本溪湖特殊鋼株式會社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九年一月八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二千二百九十七號

價目 定一份七角五分(國內) 一角五分(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 最終頁九角五分 九角五分 一行十四字 二角五分

發行所 新 國 務 院 總 務 廳  
電話 20 (呼出) 國務院 59.5 (編輯)  
發售所 新京吉林大路 印刷  
電話 (2) 八二二一 一二二 (發行)  
轉帳 新京 一三三〇 大連 五七三三